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各項成績應於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教務主任、校長同意後，得另定繳交期限：
- 一、期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：本校行事各定期考查完畢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。
 - 二、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、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評量：本校行事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。
 - 三、補考後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：本校行事曆「補考結束」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。
 - 四、重修後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：於重修課程結束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。
- 第三點 各項成績如未輸入或評定為零分者，教師需簡述原因。
- 第四點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特殊原因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於成績單寄發後一週內：由教師到教務處註冊組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經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，更正學生成績，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 - 二、於上開期限後，依下列程序更正學生成績，但各項排名不再更動計算：
 - (一) 因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、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，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，教師需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經教務主任核定後更正。
 - (二) 其他情況，教師應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並詳述具體理由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經教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更正。
- 第五點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特殊原因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上學期成績於下學期開學日前一週以前、下學期成績於暑期輔導結束日以前：由教師到教務處註冊組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經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，更正學生成績，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 - 二、於上開期限以後，依下列程序更正學生成績，但各項排名不再更動計算：
 - (一) 因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、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，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，教師需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經教務主任核定後更正。
 - (二) 其他情況，教師應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並詳述具體理由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經教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更正。
 - 三、如因大學升學作業流程規定，相關成績已上傳者，悉依規定辦理，不得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